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2〕243号

申 请 人：郭帅民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其他行为，于2022年7月1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2022年8月24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2年9月1日